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黄埔区“4·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报告

2020年4月24日21时57分许,在广州市黄埔区兴龙大道,许景华驾驶粤AD14689号小型轿车与驾驶员韦胜驾驶赣C3B058号重型平板自卸货车碰撞发生事故,造成小型轿车起火燃烧、3人当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65.6万元。

事故发生后,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5月4日,广州市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安委办主任、市应急管理局黄彪局长任组长,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总工会和黄埔区政府有关人员参加的黄埔区“4·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下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邀请了宜春市人民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紧紧围绕“人、车、路、管理、源头监管”等关键要素,不断充实加强调查力量,注重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运用科学手段分析论证,认真负责查清事故情况,坚持调查和整改并重。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

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的经过

4月24日17时许，韦胜驾驶赣C3B058号重型平板自卸货车从增城区石滩到黄埔区永和翟洞新型产业园地块土地平整工程项目工地拉石头。18时30分许，韦胜驾驶赣C3B058号重型平板自卸货车到达工地等候装货。21时许，工地上的挖机司机魏天彬开始给该车辆装载石头，约20分钟后装满，经工地的电子称过磅员黄添龙计量称重并开具货单。装货结束后，韦胜按计划驾车前往黄登村穗丰石厂卸货。

4月24日21时57分，许景华驾驶粤AD14689号小型轿车搭载其同学曾顺如、黄绮美沿广州市黄埔区兴龙大道中心绿化带以南第一条车道（左转和直行车道）由西往东行驶至兴龙大道出柯岭路东23米时，先打左转向灯欲左转，犹豫后又跨车道低速右转，右转之际遇韦胜驾驶的沿兴龙大道中心绿化带以南第二条车道由西往东行驶的赣C3B058号重型平板自卸货车。粤AD14689号小型轿车右侧车身与赣C3B058号重型平板自卸货车车头发生碰撞，随后小型轿车起火燃烧，造成许景华及曾顺如、黄绮美当场死亡，韦胜受伤及市政设施、消防栓、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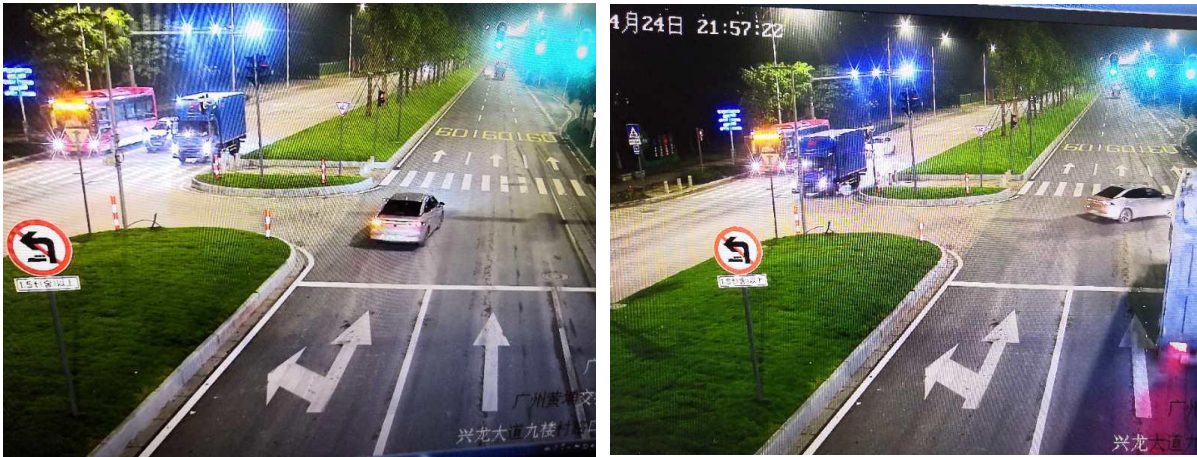


图 1、2 事故发生情况

## （二）事发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兴龙大道出柯岭路东 23 米处，出事路段呈东西走向，双向六车道，以中心绿化带分隔，有交通信号灯，地面标线清晰，夜间有路灯照明，限速 60km/h，现场路口有监控。



图 3 事发路段地面标线情况



图 4、5 事发路段限速警示情况

### (三) 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AD14689 号小型轿车，实际所有人：许伯强，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公安村老屋二街一巷，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强制保险单号：PDZA2019440100\*\*\*\*6866，商业保险单号：PDAA2019440100\*\*\*\*9095，有效期均至 2020 年 09 月 14 日 24 时。经“全国被盗抢信息系统”查询，粤 AD14689 号小型轿车没有被盗抢记录。该车为许伯强 2019 年 9 月以首付 5 万元，尾款月供 4046 元的形式贷款购得，4 月 24 日 13 时许，许伯强将车辆借给其堂弟许景华使用至事发。

经检验，粤 AD14689 号小型轿车的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灯光性能合格；碰撞前的行驶速度为 15.71km/h。





图 6 粤 AD14689 号小型轿车事故后情况

2. 赣 C3B058 号重型平板自卸货车，登记所有人：江西江龙集团浩宸汽运有限公司，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上湖乡，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07 月 31 日，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强制保险单号：PDZA2019362200\*\*\*\*8808，商业保险单号：PDAA2019362200\*\*\*\*0546，有效期均至 2020 年 07 月 26 日 24 时。经“全国被盗抢信息系统”查询，赣 C3B058 号重型平板自卸货车没有被盗抢记录。

经调查，赣 C3B058 号重型平板自卸货车是 2018 年 7 月江西江龙集团浩宸汽运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的服务方式贷款给陈桂松购买的，为了尽快回笼资金，购买后浩宸公司将该车做了抵押并将该车登记在浩宸公司名下。2019 年 9 月，陈桂松在结清了浩宸公司购车尾款后，以 36 万元的价格将赣 C3B058 号重型平板自卸货车转让给姚炬雄，事故发生时的实际所有人为姚炬雄，过户时，车身颜色和钢板弹簧已经过改装<sup>①</sup>，姚炬雄购得该车后

<sup>①</sup> 实际改装人为陈桂松，改装时车辆登记所有人为江西江龙集团浩宸汽运有限公司。

与江西江龙集团浩宸汽运有限公司签订了车辆落户协议，并雇佣韦胜驾驶赣 C3B058 重型平板自卸货车。

经检验，赣 C3B058 号重型平板自卸货车的制动性能不合格，转向性能合格，灯光性能合格，核载<sup>①</sup>：事故前原车超载 395%，事故后转车超载 312%；该车车速检验结论：赣 C3B058 号重型平板自卸货车碰撞前行驶速度为：55.03km/h。该车的运行安全技术条件鉴定意见如下：①车身颜色原为黄色，改装为蓝色；钢板弹簧：9/9/12 改为 11/9/12；②该车将平板大面积改装为箱形货箱，大幅提高了装载质量。且事故前严重超载，虽采取制动措施，但因负荷大幅增加，使制动器摩擦片摩擦发热严重，产生高温，造成制动系统发生热衰减，制动率进一步下降，导致制动效能大幅下降，制动距离过长。③前轮制动间隙过大，摩擦片与鼓的接触面积过小。导致赣 C3B058 号重型平板自卸货车运行安全技术不符合 GB 7258-2017 国标标准的规定。

---

① 该车总质量为 31000kg,整备质量为 15450kg,核定载质量为 15420kg。事故前原车核载：载货重量=76260kg，超载重量=76260-15420=60840kg，即超载 60840kg。事故后转车核载：载货重量=40060+23440=63500kg。超载重量=63500-15420=48080kg，即超载 48080kg。



图7 赣 C3B058 号重型平板自卸货车事故后情况

#### **(四) 涉事企业经营活动情况**

##### **1. 相关涉事企业基本情况**

**(1) 江西江龙集团浩宸汽运有限公司**，持有高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江西省高安市上湖乡；法定代表人：王群；注册资本：壹佰零壹万元整（人民币）；成立日期：2014年06月25日；营业期限：2014年06月25日至2064年06月24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罐式容器），汽车融资租赁服务，货车、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租赁、货物仓储服务，二手车信息服务，货运物流信息服务。取得高安市公路运输管理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赣交运管许可（宜）字 360983287717 号；许可

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 2022 年 07 月 18 日。

通过查阅江西江龙集团浩宸汽运有限公司配合提供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微信安全教育复印件、卫星定位车辆明细等相关资料，发现该公司车辆动态管理、驾驶人日常安全培训教育中均没有事故车辆和驾驶员的相关记录。

**(2) 湛江市市政建设工程总公司**，持有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零贰万柒仟捌佰玖拾叁元，住所：湛江市霞山区文明东路 24 号，法定代表人：陈朝晖，成立日期：1980 年 12 月 02 日，经营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土、石方工程；销售水泥构件，沥青混凝土，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

## 2.事故车辆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姚炬雄得的赣 C3B058 号重型平板自卸货车后，挂靠在江西江龙集团浩宸汽运有限公司名下，协议约定每月向江西江龙集团浩宸汽运有限公司缴纳费用 100 元。姚炬雄以每月 9000 元的固定工资聘请专职司机韦胜驾驶，韦胜根据姚炬雄的安排，主要从事运送砂石、石头等物资。

经查询，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赣 C3B058 号牌车辆在广州市有 5 次违章记录，分别为：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机动车违



反禁令标志指示的；未按规定喷涂放大号；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未按规定喷涂或粘贴标识。

### **（五）相关人员情况**

1. 许景华，男，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公安村，持 C1 类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24 日（实习期内），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24 日，驾驶粤 AD14689 号小型轿车，事故中死亡。许景华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酒精）、正丙醇成分，未检出常见毒（药）物成分。

2. 韦胜，男，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思旺镇镇北村，持 A2E 类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 1996 年 12 月 28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驾驶赣 C3B058 号重型平板自卸货车。经办民警对当事人韦胜进行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四氢大麻酚酸、可卡因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检验，其结果均呈阴性。

3. 曾顺如，女，住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福山岐山路大田巷 2 号，乘坐粤 AD14689 号小型轿车，事故中死亡。

4. 黄绮美，女，住址：广东省龙川县黄布镇金鱼村委会江院村 206 号，乘坐粤 AD14689 号小型轿车，事故中死亡。

5. 姚炬雄，男，住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碧讲村沿江街 35 号，赣 C3B058 号重型平板自卸货车实际车主。

### **（六）赣 C3B058 号重型平板自卸货车货源追查情况**

赣 C3B058 号重型平板自卸货车所装载的石头来源于黄埔区翟洞新型产业园地块土地平整工程项目，代表业主监管项目单位为黄埔区重点项目建设管理中心，项目施工单位为湛江市市政建设工程总公司，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该土地平整过程中的石方需外运处理，被 4 名中间人买下，转卖给石场碎成小石子后再利用。姚炬雄为其中一名中间人，其安排所属车辆以每吨 12 元人民币的转运费，承担了部分的石方外运工作。

#### **（七）监管部门源头治超履职情况**

广州市各部门重视载重货车综合治理工作，事发前的 3 月 25 日凌晨，市公安局开展“百吨王”超载货车专项整治行动，查扣“百吨王”超载货车（车货总重达 100 吨以上）26 辆，涉及广州地区运输企业 4 家，发现黄埔区、花都区、从化区违规运输源头场所共 3 处。4 月 11 日，市预联办将查处情况通报全市，要求相关单位进行全市查处，落实源头管控。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0 日，黄埔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会同区住建（交通）部门开展路警联合治超行动 35 次，现场查处货车超载违法共 366 宗，其中“百吨王”23 辆。4 月 16 日，黄埔交警大队路面治超时查到赣 C1481X，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重 97.83 吨，超限 66.83 吨，经调查，该车从翟洞新型工业园(事故车辆也出自于该工地)超标准装载，黄埔区交通局对该源头企

业湛江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立案 3 宗，行政处罚 2.3 万元。

4 月 24 日，黄埔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共现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1811 宗，其中执罚“散体物料运输车”125 宗，执罚“五类车”45 宗、摩托车 37 宗、货车 170 宗、违停 691 宗、不按车道行驶 4 宗、闯红灯 132 宗，压实线 64 宗、冲禁令 9 宗、货车超载 15 宗（其中上午安排警力在“4·24”事故路段迳头村路查获超载货车 5 辆，含“百吨王”1 辆）、酒（醉）驾 3 宗。当晚，黄埔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共安排 86 名警力（其中民警 32 人，辅警 54 人）开展勤务，设卡查车 4 个（地点分别为开创大道广汕路口、九龙大道花城制药厂路段、腾讯路、永和大道永和隧道口），当晚共查获醉酒驾驶 3 宗，其他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210 宗。当晚卡点未涵盖赣 C3B058 号重型平板自卸货车行经路段。

#### **（八）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 3 人当场死亡，两车受损。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 有关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265.6 万元。

##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价**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4 月 24 日 22 时 3 分 17 秒，黄埔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分控中心接交通指挥综合系统转来涉及黄埔区新龙镇兴龙大道九楼

村委红绿灯处其它交通警情，警情称：一辆货车（运沙）撞消防栓后着火，不清楚有无受伤被困。

22时4分，黄埔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派出执勤民警赶往事故现场进行处置。

22时12分，民警到场处置。

22时19分，拯救车及到场进行救援。

22时23分，消防车及“120”救护车到场开展救援。

22时51分，现场车辆火已扑灭。

25日3时30分，“120”急救中心证实小轿车上3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黄埔区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雷虎、交警支队纪委书记杨旭，先后到场指挥事故处理工作。

## **（二）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接报后，公安交警部门、卫生急救部门，应急消防部门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应急救援及时，处置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评价为良好等次。

##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根据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事故原因如下：

### **（一）事故直接原因**

1.许景华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机动车，未按导向车道行驶，转弯未让直行车辆行驶，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2.韦胜驾驶改变登记结构、机件不合格、严重超载的机动车

在道路上行驶，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另一个直接原因。

##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 赣 C3B058 号重型平板自卸货车实际车主姚炬雄，为追求高额利润，购买车辆长期违法严重超载，未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投资人）职责，未对雇佣的司机进行安全教育，未及时有效消除车辆制动性能不合格、车身改装、超载等隐患，导致事故车辆制动距离过长，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赣 C3B058 号重型平板自卸货车登记车主江西江龙集团浩宸汽运有限公司对事故车辆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落实公司车辆安全管理各项制度，未对肇事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致使车箱改装、车辆制动性能不合格、超载等隐患未排除，导致事故车辆制动距离过长，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3. 湛江市市政建设工程总公司未加强项目部安全管理，公司从业人员（装载司机）违规为车辆超标准装载，过磅人员放任车辆超标准装载后离场，导致事故车辆制动距离过长，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 **(三) 事故性质**

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 对有关人员的追责建议（3人）**

1. 许景华，肇事车辆粤 AD14689 号小型轿车司机，未按照



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机动车，未按导向车道行驶，转弯未让直行车辆行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sup>①</su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sup>②</sup>、第五十二条第三项<sup>③</sup>之规定，致使追尾造成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2.韦胜，肇事车辆（赣 C3B058 号）的司机，驾驶改变登记结构、机件不合格、严重超载的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sup>④</sup>、第二十一条<sup>⑤</su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sup>⑥</sup>之规定，致使追尾造成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刑事犯罪，于 4 月 26 日被刑事拘留，6 月 1 日被黄埔区检察院批准逮捕，建议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姚炬雄，肇事车辆（赣 C3B058 号）实际车主，聘请专职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一）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司机构成事实雇佣关系，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但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sup>①</sup>，放任车辆长期从事超载运输，车辆带隐患上路，危及公共安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刑事犯罪，于4月26日被刑事拘留，6月1日被黄埔区检察院批准逮捕，建议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二）行政处罚建议

1. 江西江龙集团浩宸汽运有限公司，肇事车辆（赣 C3B058 号）登记所有人，车辆挂靠单位，对公司名下车辆（事故车辆）安全状况不掌握，未对肇事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安全管理不能覆盖到挂靠的事故车辆<sup>②</sup>，未督促事故车辆及时修复 GPS 损坏问题，未能排查发现并有效消除事故车辆改装、超载等隐患<sup>③</sup>，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对江西江龙集团浩宸汽运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立案查处。

2. 湛江市市政建设工程总公司，肇事车辆（赣 C3B058 号）超载货物的源头流出单位，多次<sup>④</sup>违规为车辆超标准装载，违反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④ 目前，查证属实并实施处罚的有 11 车次。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sup>①</sup>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黄埔区交通运输局已对该单位和有关人员多次（包含事故车辆这一次）违规为车辆超标准装载的行为立案查处，并依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二条<sup>②</sup>决定顶格给予共计 22 万和 3.3 万元的行政处罚。

3. 由市安委办将赣 C3B058 号牌车辆非法改装信息及改装单位违法行为移交宜春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4. 由市应急管理局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江西江龙集团浩宸汽运有限公司和湛江市市政建设工程总公司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管理。

### （三）其他建议

1. 建议黄埔区政府认真剖析事故暴露出的根源，查找工作短板，加强装载源头管理工作，由市预联办对该项工作进行挂牌督办。

2. 建议黄埔区委区政府加强对土地资源利用、土地平整项目、源头治超等工作的监督管理，督促规划与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交警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城管部门、重点项目建设管理中心等部门和单位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倒查相关部门和单位在本次事故前后的履职情况，如石泥装载、运输工作的检查、监督和督

---

①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 第七条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

②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每辆次对货运源头单位处 2 万元罚款。

促整改工作情况等，对存在履职不到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建议湛江市市政建设工程总公司依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给予魏天彬<sup>①</sup>和黄添龙<sup>②</sup>调整工作岗位的处理。

## 五、事故主要教训

该起事故虽然是由驾驶员的不当操作造成的事故，但是通过该起事故的调查，事故调查组也发现了一些值得汲取教训。

（一）翟洞新型产业园工地，未能按规定加强超载源头管控，违规为车辆超标准装载，司机通过发红包给小费的方式，收买装载机司机为其车辆超标准装载，工地内地磅未起到限制超载的作用，默认车辆超载，致使超载源头管控形同虚设。

（二）货运运输企业（个人），未按要求安排专人对施工现场运输车辆作业进行监督管理，车辆驾驶员未按规定拒绝超限载货，导致运输车辆为追求高额利润，普遍严重超载。

（三）相关职能部门行业监管有待加强。尤其是对事故中超载的源头单位的监管方面，相关职能部门虽有行动，但是从效果看不理想，此前也实施过处罚，但是缺乏源头触动，处罚后该单位依然违规超标准装载，相关职能部门未形成合力，源头治理效果不好，行业监管有待加强。

##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① 为肇事车辆（赣 C3B058 号）超标准装载的挖机司机。

② 肇事车辆（赣 C3B058 号）出门前计量称重并开具货单的过磅员。

该起事故是一起由于驾驶员处置不当引起的生产经营性较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在事故中暴露的教训极为典型，为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措施，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发生同类事故和问题，事故调查组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如下：

**（一）多措并举从源头治理货车超载违法行为。**各区、特别是黄埔区政府要定期研究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结合辖区交通安全形势，重点围绕强化分析研判、严查重点违法、加强源头管理、强化道路隐患排查治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方面开展整改工作。要把建筑废弃物运输车治超工作列为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明确要求，保障经费。组织区城管、住建、交通、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超载专项行动，对不符合《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志与监控终端、车厢规格与密闭》等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的建筑废弃物运输车，公安部门不得办理入户、年检登记，城管部门不得颁发《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对重型货车未按规定安装 GPS 设备、确保 GPS 设备符合功能要求并按规定将信号上传至市级监管平台的重型货运车辆，交通部门将不予核发道路运输证。对于提交《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的，不予通过年审。

**（二）加强检查监督强化货运源头监管力度。**各区政府要认真剖析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根源，查找工作短板，把加强建筑废



弃物、散体物料装载源头管理工作列为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组织区有关职能部门联合开展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超载专项执法整治行动，并加强对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装载源头的监督管理，督促建设、施工和运输单位落实管理责任，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倒逼装载源头企业落实合法装载主体责任，挤压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超限超载运输生存空间。一是每月对源头装载工地进行暗访暗查，对违反“一不准进、三不准出”管理规定的施工、监理单位要严格处罚，对工地雇请外市籍建筑废弃物运输车情况进行登记，对违反规定雇请建筑废弃物运输车的施工、监理单位顶格处罚，并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倒逼治超责任落实。二是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建筑废弃物运输车生产、改装、销售企业的监管，对私自加装栏板的坚决予以拆除。三是城管、公安、交通、住建部门每月不定期组织至少 1 次联合执法行动，做到“逢建筑废弃物运输车必查、逢超载必查源头”，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倒逼装载源头企业落实合法装载主体责任。

**（三）切实强化信用管理严格落实惩戒措施。**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的建设单位、运输企业、运输车辆，要实施联合惩戒，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严管态势，形成有力震慑。市城管部门要利用好《建筑余泥排放绿色通道工作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对未履行余泥排放与运输守约承诺的建设单位，取消该项目所有车辆夜间或白天延长运输时间备案；对雇请不具有《建筑废弃物

运输车辆标识》车辆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的建筑工地，要责令限期整改，严格按照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标准予以处罚；对所属车辆一个月内三次或以上违法违规的运输企业，取消企业名下所有车辆备案，3 个月内不再办理。市城管、公安交警部门要分别对违反建筑余泥排放与运输管理规定及交通安全有关规定的车辆进行处罚，3 个月内不再办理备案事项；市住建部门要对源头装载管控不力，违反“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的施工和建设单位进行诚信扣分，3 个月内不再为其办理余泥排放和运输管理绿色通道。

**（四）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各区要针对事故暴露出本地居民及外来务工人员交通安全意识薄弱问题，要组织所属镇（街）、村（居）及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尤其是充分发挥“两员两站”交通劝导职能，加大对农村公路沿线村庄、工业园区村民和外来务工人员的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并强化对机动车不按标线规范行驶，非机动车、摩电车辆超载、超速、逆行和不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的劝导力度，有针对性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